

# 建筑施工合同

甲方：乌兰镇德日苏嘎查委员会

乙方：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现将乌兰镇德日苏嘎查文体活动中心附属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承建，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乌兰镇德日苏嘎查文体活动中心附属工程。

**二、工程地点：**乌兰镇德日苏嘎查阵地。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土建、室内装饰装修、会议桌椅）。

**四、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乌兰镇德日苏嘎查文体活动中心附属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包括土建工程、室内装修、水电暖、办公桌椅、厨具、院墙、硬化等）。

**五、工程总造价**

最终结算以审计决算为准。

**六、资金来源**

由于上级项目资金未位，该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嘎查自筹，嘎查自筹资金 850000.00 元。实际中标价为柒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727550.00 元）。

## 七、付款方式

开工付工程总造价的 20 万元，工程中途 20 万元，剩余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八、建筑工期

建工工期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总工期 90 天。

## 九、施工要求

- 1、该工程为重工，建筑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 2、乙方带搅拌机、脚手架、手头工具，伙食及食材自备。
- 3、乙方施工时要保证质量，在每一项施工中必须经过甲方认可。

## 十、工程质量

1、甲方选派监工人员随时对施工现象监督，如乙方因自身水平原因达不到工程合格条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工重修，如返工仍不能达到使用条件的乙方应承担工程质量的全部损失。

2、在施工中如不按期付款乙方可以随时停工。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质量，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赔偿，双方出现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通的申请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在施工中水电由甲方提供。

## 十二、安全生产



乙方承诺在施工前向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一切人身意外伤害或安全事故等均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也不出面协调于此有关的各种事项。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乌兰镇德日苏嘎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巴音布拉格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乌兰支行

开户名：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嘎查村统管

开户账号：7903801220000000010407

乙方：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高文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开户名：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05362101040006502

丙方：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